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制訂程序和指引以便從中央警報監察站應對客戶端入侵警報系統鳴響的情況
編號	107774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管理中央警報監察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訂程序和指引，以確保中央警報監察站能在客戶端入侵警報系統鳴響時，採取有效及迅速的應對行動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客戶端入侵警報系統鳴響時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了解客戶場地的業務性質和運作模式 ● 了解針對客戶、場地和現場的業務的威脅和風險 ● 了解現場環境及安全和保護措施 ● 了解現場入侵警報系統的功能、運作和部署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訂程序和指引以便從中央警報監察站應對客戶端入侵警報系統鳴響的情況</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需要程序和指引的情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報的時間 ○ 警報的類別 ● 就以下各項達成流程及通報機制的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侵警報系統誤鳴 ○ 入侵警報系統驗證 ○ 現場檢查 ○ 報警 ● 為每個情景制訂程序和指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所需的成果 ○ 確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確定相關服務水平協議 ○ 確定表現水平及服務質素 ○ 確定所涉及的系統及其操作 ○ 確定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事宜 ○ 確定要達到所需成果的每一步行動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突發事件的應對措施○ 確定向管理層匯報的要求○ 確定保存紀錄方面的要求● 按規定的格式紀錄程序及指引● 諮詢客戶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確保其完整和效用● 為員工和相關人員提供培訓，確保會遵守程序和指引● 進行定期檢討，確保程序和指引的相關性和效用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程序和指引，以便客戶端入侵警報系統鳴響時，能採取有效用和效率的應對行動；及● 確保程序和指引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以及預期的服務水平和質素；及● 確保程序和指引會被遵守，並且不斷改進
備註	